

表 1 國內外相關農業設施規範採用狀況及考量因素

一般建築物與農業設施之區別	英國	是否為農業目的，證明書（如有建造設施之足夠土地面積證明），農業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
	丹麥	農業生產或貯藏之建築物
	瑞典	建設地點（農村地區） 農業生產之建築物
	美國	荷重出現頻率，一般建築物 50 年，農業設施 25 年
農業設施較為寬鬆之項目	英國	採 BS5502 較寬鬆之設計規範，須申請建築執照
	荷蘭	畜舍、溫室、糞尿處理設施
	丹麥	農業設施之建築材料強度減低 10% 溫室之雪荷重、風荷重減為 65%
	瑞典	不須申請建照，但須事先審核
	美國	消防法規 減少荷重出現頻率
	日本	政府補助設施須建築師申請建造，農民本身資金建造須事先辦理確認手續
對農業設施規範較為寬鬆之理由、背景	英國	滯留時間、密度小，對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危險度較低 相對都市之工業建築物及住家，農村之農業設施的限制可較少
	荷蘭	一般建築規範對溫室未有規制，保險公司也認為可以低強度設計
	丹麥	滯留時間、密度小，建物內物品價值較低
	瑞典	依農民慣例行之 現行方法執行順暢 盡量排除官僚主義
	美國	對人員及其他因素的危險性較低
	日本	滯留時間、密度小，對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危險度較低 降低畜舍、溫室建造成本，提高農業競爭力